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
第一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GGJ-BJ02-1809008-1

包 号：01

招 标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3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委托，对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

分包项目名称：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第一包

2、招标编号：ZGGJ-BJ02-1809008-1

包号：01

3、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010-51503670

4、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952950

5、招标内容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设备购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16.86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55.46 万元。

简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符合国家和地方及行业标准。

采购用途：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

数量：一批

6、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标书购买须知:

1)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如果通过邮寄方式购买标书,另加100元邮寄费,请投标人按如下招标代理地址和账号汇款,并同时将汇款底单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供应商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注册,注册链接:

<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573kC8t> 注册并将公司信息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查阅及购买招标文件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多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25日每日9:30—11:30|13:30—16:00(法定休息日及节假日除外)。

9、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11、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层201第一会议室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3、购买招标文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层2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层201室

邮 编:100193 电话:010-82952950 联系人:张跃

开户单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0109200060854

14、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农科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 010-51503670
项目名称：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 分包项目名称：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养殖设备购置第一包 招标编号：ZGGJ-BJ02-1809008-1 包号：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16.86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55.4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201 室 电话：010-82952950 联系人：张跃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u>包含全部费用的最终报价</u>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资 格 及 其 它
资格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2)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 元)。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个 3 工作日 (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7 点 00 分前) 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 0200336319100056953

■若采用保证担保 (包括银行保函),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 (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7 点 00 分前) 递交至: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 张跃 电话: 010-82952950

(2)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 (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7 点 00 分前) 递交至: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 张跃 电话: 010-82952950

(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必须保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 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

-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注：标书款、中标服务费

1、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 号：0200240109200060854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一览表 1份，正本 1份，副本 4份，电子版 1份（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层201第一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33号兴天海园2层201第一会议室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获得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买方：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卖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采购预算金额及废标说明

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3)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有“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5)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6)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

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方，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招标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招标机构满意合理的解释。

14.4 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 3)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八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或
- 3) 电汇；或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中标与否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行贿招标方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或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方必须向招标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 2) 收取标准参照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 PDF 电子版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整扫描，且可打开、可复制。如投标文件份数缺少或电子文件不合格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投标将被拒绝。

18.6 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双面打印，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

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招标方有最终决定权。

25. 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招标方保留依法定是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招标机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0.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

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三份，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金额 10% 的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支票等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项目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10%；待项目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买方退还卖方合同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退还，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根据项目进度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货物交货日期。中标方在交货日期后 9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辅助施工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内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	其它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内买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7、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金额10%的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支票等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项目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10%；待项目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买方退还卖方合同总金额10%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退还，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

8、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9、 索赔：

9.1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一项、笼养设备：

一、育雏育成鸡舍笼养设备

（一）采购数量

采购育雏育成鸡舍笼养设备 4 套，安装于 4 栋育雏育成鸡舍。三层叠层笼养，配备行车式高精度喂料车自动喂料系统、乳头饮水器自动饮水和传输带自动清粪系统。

设备用于饲养北京油鸡 1 日龄-120 日龄种鸡。1 日龄雏鸡平均体重 30g，120 日龄公鸡平均体重 1.9kg、母鸡平均体重 1.5kg。

（二）设备工艺配置

三层叠层笼养，配备行车式高精度喂料车自动喂料系统、乳头饮水器自动饮水，每层设传输带一条自动清粪。

鸡舍内部净尺寸：长 55 米，宽 10 米，单层高 3.0 米。配备三列层叠式鸡笼 120 组，40 组/列。鸡笼采用 300g 锌铝合金丝制作。每组鸡笼三层，中、下两层用于饲养青年母鸡，上层用于饲养青年公鸡。

青年母鸡笼尺寸为长 1200 x 宽 500 x 高 390（mm），分为两格，合计 960 个单元。弹簧门。前侧辐条间距 4.7cm。前侧配备调节网，可以防止 1 日龄雏鸡跑出笼外。

青年公鸡笼尺寸为长 1200 x 宽 500 x 高 550（mm），分为两格，合计 480 个单元。弹簧门。前侧辐条间距 5.0cm。前侧配备调节网，可以防止 1 日龄雏鸡跑出笼外。

（三）设备质量要求

1. 笼具采用合金丝焊接，表面光泽，铝锌层厚度 $\geq 300g$ ，结构合理，结实耐用，耐酸碱性强，盐雾试验 2000 个小时以上。

2. 饮水乳头采用西安庆安多方位乳头，不漏水，每个单笼配备乳头饮水器 1 个；水管采用 PVC 管加工后组装而成，使用方便快捷，卫生；配备自动加药系统，减少人工劳动强度。

3. 喂料系统采用螺旋无轴绞龙将饲料均匀的分配到各料箱内，然后由自动高精度自动加料机将料均匀地添加在料槽内，实现自动化喂料，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高精度加料机采用微电脑触摸屏控制，喂料精确度高，每一列鸡笼的喂料量精度控制在 ± 50 克以内。

4. 支架部分采用 275g 高锌层无花镀锌板冲压折弯制作而成，零部件由达克罗高强度螺栓连接固定而成，更好地提高产品的精确度和平整度。

5. 清粪系统，采用纵向传输带将鸡粪传输到鸡舍末端，再用横向清粪带传输到舍外鸡粪密封

舱内。

表 1 育雏育成鸡舍笼养设备质量要求（单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笼具	三层叠层，共 120 组。锌铝合金丝，铝锌层厚度 $\geq 300\text{g}$
1.1	母鸡笼前网	丝径 $\phi 3.0\text{mm}$
1.2	母鸡笼侧边间隔网	横丝 $\phi 3.0$ ，竖丝 $\phi 2.6$
1.3	母鸡笼中间间隔网	横丝 $\phi 3.0$ ，竖丝 $\phi 2.6$
1.4	母鸡笼后网	丝径 $\phi 2.6$
1.5	母鸡笼门网	丝径 $\phi 3.0$ ，弹簧门
1.6	下底网	丝径 $\phi 2.6$
1.7	公鸡笼前网	丝径 $\phi 3.0\text{mm}$
1.8	公鸡笼侧边间隔网	横丝 $\phi 3.0$ ，竖丝 $\phi 2.6$
1.9	公鸡笼中间间隔网	横丝 $\phi 3.0$ ，竖丝 $\phi 2.6$
1.10	公鸡笼后网	丝径 $\phi 2.6$
1.11	公鸡笼门网	丝径 $\phi 3.0$ ，弹簧门
1.12	上顶网	丝径 $\phi 2.6$
1.13	笼门塑料挂件	
1.14	笼门挂钩弹簧	材质达克罗
2	铁板支架	铁板支架共 120 组
2.1	三层支架	三层支架 275g，2.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1 件+3 件
2.2	连接 v 型横梁	连接 v 型横梁 275g，1.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6 件
2.3	笼具托条板	笼具托条板 275g，1.5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18 件
2.4	拖带槽型板	拖带槽型板 275g，1.2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15 件
2.5	挡粪板	挡粪板 3.0mm ABS 板制作，每组 6 件
2.6	底脚调整螺栓	底脚调整螺栓 M12*60，每架 2 套，材质达克罗
2.7	料槽固定支架	料槽固定支架每架 6 件，275 克镀锌板辊压成型
3	饮水水线	每个笼位配备乳头饮水器 1 个，高度可调
3.1	PVC 水线管	PVC 水线管
3.2	多方位乳头	雏鸡专用，多方位乳头，庆安品牌，不漏水
3.3	接水杯	PVC 接水杯，红色
3.4	水管直接	PVC 快速接头
3.5	悬吊管卡	方形管卡，带滑轮三角卡
3.6	拉条	锌铝合金丝 4.0
3.7	水线末端	末端水线调压器
3.8	调压器	快速反冲调压器
3.9	自动升降器	绞盘升降系统
3.10	加药器	加药器：多寿
3.11	连接管件	PPR 材料
4	料槽	共 120 组
4.1	料槽	料槽育雏型，275 克镀锌板，1.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
4.2	料槽接头	275 克镀锌板，1.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
4.3	料槽堵头	ABS 原料
4.4	调节板	1.2mm 镀锌板
4.5	调节板支架	1.2mm 厚，275 克镀锌板
4.6	一体式升降器	2.0mm 厚，275 克镀锌板
5	主动机体箱体	3.0mm 镀锌板制作

6	副动调整箱体	3.0mm 镀锌板制作
7	清粪带	110*1.24*1.2 (mm), PP 材质
8	横向清粪带	PVC 材质
9	密封处理器	1.5mm275 克镀锌板制作
10	精度喂料车	行车式, 275 克镀锌板, 数控型, 高精度, 单列鸡笼喂料总量精度控制在±50 克以内
11	提升清粪机	275 克镀锌板 1.5mm, 电机减速机型号 XWD4-35-2.2
12	绞龙提料机	275 克镀锌板 1.5mm, 电机减速机型号 XWD4-35-1.5
13	塑料垫网	600*500 (mm), 0.5kg/m ²

二、种鸡舍笼养设备

(一) 采购数量

采购种鸡舍笼养设备 4 套。种鸡三层阶梯式笼养, 配备行车式高精度喂料车自动喂料系统、乳头饮水器自动饮水和传输带自动清粪系统。

设备用于饲养北京油鸡 120 日龄-500 日龄种鸡。母鸡平均体重 2.0kg, 公鸡平均体重 2.6kg。

(二) 设备工艺配置

种鸡三层阶梯式笼养, 配备行车式精度喂料车自动喂料系统、乳头饮水器自动饮水, 每列设传输带一条自动清粪。人工捡蛋。

鸡舍内部净尺寸:长 55 米, 宽 10.5 米, 高 3.0 米。配备三列阶梯式鸡笼 72 组, 24 组/列。鸡笼采用 300g 锌铝合金丝制作。其中两列为三层母鸡产蛋笼, 另一列为两层, 上层为公鸡笼, 下层母鸡笼。

公鸡和母鸡均单笼饲养。母鸡笼尺寸为长 1950 x 宽 380 x 前高 380 x 后高 320 (mm), 分为八格, 推拉门。每栋种鸡舍合计母鸡个体笼位 2688 个。

公鸡笼尺寸为长 1950 x 宽 400 x 高 550 (mm), 分为六格, 推拉门。每栋种鸡舍合计公鸡个体笼位 288 个。

(三) 设备质量要求

1. 笼具采用合金丝焊接, 表面光泽, 铝锌层厚度≥300g, 结构合理, 结实耐用, 耐酸碱性强, 盐雾试验 2000 个小时以上。

2. 饮水乳头采用西安庆安多方位乳头, 不漏水, 每个单笼配备乳头饮水器 1 个; 水管采用 PVC 管加工后组装而成, 使用方便快捷, 卫生; 配备自动加药系统, 更好地减少人工劳动强度。

3. 喂料系统采用螺旋无轴绞龙将饲料均匀的分配到各料箱内, 然后由自动高精度自动加料机将料均匀地添加在料槽内, 实现自动化喂料,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高精度加料机采用微电脑触摸屏控制, 喂料精确度高, 每一列鸡笼的喂料量精度控制在±50 克以内。

4. 支架部分采用 275g 高锌层无花镀锌板冲压折弯制作而成, 零部件由高强度螺栓连接固定而成, 更好地提高产品的精确度和平整度。

5. 清粪系统, 采用纵向传输带将鸡粪传输到鸡舍末端, 再用横向清粪带传输到舍外鸡粪密封舱内。

表 2 种鸡舍笼养设备质量要求（单栋）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
1	笼具	三层叠层。共 72 组。锌铝合金丝，铝锌层厚度 \geq 300g
1.1	母鸡笼前顶网	丝径 ϕ 3.0mm
1.2	母鸡笼底后网	丝径 ϕ 2.6
1.3	母鸡笼间隔网	横丝 ϕ 3.0，竖丝 ϕ 2.6
1.4	母鸡笼门网	丝径 ϕ 3.0，提拉门
1.5	公鸡笼前顶网	顶网丝径 ϕ 3.0
1.6	公鸡笼底后网	丝径 ϕ 2.6
1.7	公鸡笼间隔网	横丝 ϕ 3.0，竖丝 ϕ 2.6
1.8	公鸡笼门网	丝径 ϕ 3.0，推拉门
2	铁板支架	铁板支架共 72 组
2.1	三层支架	三层支架 275g，2.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1 架+2 件
2.2	二层支架	二层支架 275g，2.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1 架+1 件
2.3	连接 v 型横梁	连接 v 型横梁 275g，1.0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2 件
2.4	拖带槽型板	拖带槽型板 275g，1.2mm 镀锌板辊压成型，每组 7 件
2.5	挡粪板	挡粪板 2.0mmPP 板制作，三层每组 4 件
2.6	底脚调整螺栓	M12*60，每架 2 套，材质达克罗
2.7	料槽固定支架	每架 6 件，275 克镀锌板
3	饮水水线	
3.1	PVC 水线管	PVC 水线管
3.2	多方位乳头	每个单笼配备乳头饮水器 1 个，庆安品牌，不漏水。
3.3	水管直接	PVC 快速接头
3.4	水管管卡	PVC
3.5	水线末端	末端水线调压器
3.6	调压器	快速反冲调压器
3.7	加药器	加药器：多寿
3.8	水压表	压力范围 0-4MPa
3.9	连接管件	PVC 丝扣连接
4	料槽	料槽共 72 组
4.1	料槽	大坡型，1.0mm，275 克镀锌板
4.2	料槽接头	1.0mm，275 克镀锌板
4.3	料槽堵头	1.0mm，275 克镀锌板
5	主动机体箱体	3.0mm275 克镀锌板制作
6	副动调整箱体	3.0mm275 克镀锌板制作
7	清粪带	110*1.765*1.2mm，材质 PP
8	塑料挡粪板	PVC 材质
9	横向清粪带	PVC 材质
10	密封处理器	1.5mm275 克镀锌板制作
11	精度喂料车	275 克镀锌板制作
12	提升清粪机	275 克镀锌板 1.5mm， 电机减速机型号 XWD4-35-2.2
13	绞龙提料机	275 克镀锌板 1.5mm， 电机减速机型号 XWD4-35-1.5

三、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一）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中标方要以人为本，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高度注重安全问题。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要按鸡场防疫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从进场到完工，不能随便乱串鸡舍，不可随意与鸡场员工闲聊，不能损坏鸡场任何设备。

3、在安装过程中，将扬尘、噪音降到最低。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买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保修维修服务

1、所有设备至少保修一年以上。

2、卖方应在设备使用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3、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二项、鸡舍环控设备：

一、育雏育成鸡舍环控设备

（一）采购数量

采购育雏育成鸡舍环控设备4套，用于饲养北京油鸡1日龄-120日龄种鸡。（二）设备工艺及配置

鸡舍为密闭式鸡舍，三层叠层笼养，传输带清粪。鸡舍尺寸55×10×3（m）。饲养4800只母鸡和1920只公鸡。母鸡平均体重1.5kg，公鸡平均体重1.9kg。

采用正负压通风。配备纵向通风系统、侧墙进风系统、湿帘降温系统。配备热量回收器二次回收鸡舍排放的热量，节约能源60%。鸡舍配备环境自动控制器，实现鸡舍温度、通风量等环境参数自动控制。配备空气预热器、遮黑罩和报警系统UPS电源报警器。

（三）热工设计

冬季 1 日龄鸡群：舍外-15℃，舍内维持 35℃，此时鸡舍基本不通风，常规供暖量 30kw 左右，热回收器基本不起作用。

冬季 120 日龄鸡群：舍外-15℃，舍内维持 20℃，常规供暖量 65kw 左右，使用热回收器后，实际供暖量 20kw 左右。

夏季：鸡舍纵向通风，截面积 30 m²，设计断面风速 2m/s。需 50 拢风筒排风机 6 台，每台有效风量 36,000m³/h，总运行风量 216,000m³/h。设计湿帘过帘风 1.8m/s，此时湿帘面积 33.5 m²。

配备横向通风侧墙小窗 36 套，每套最大风量 2000 m³/h。横向最大风量占纵向最大风量的 33%，符合 30%-40%的区间要求。

（四）设备配置及质量要求

排风风机采用 275G 高锌层镀锌板制作，叶片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叶片设计合理，排风量大。

表 1 育雏育成鸡舍环控设备配置及质量要求（单栋）

序号	设备/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帘防护网	9.6m*2.3m*2	1	套	可拆卸
2	湿帘	9.6m*1.95m*2	1	套	含水槽、框架与泵组
3	50 风机	1.4m*1.4m	6	台	1.1kw
4	侧墙进风窗	600mm*240mm	36	套	含导流板
5	侧墙进风窗传动系统	0.55kw	1	套	
6	电动调节保温翻板	1800*700mm*20	1	套	铝合金外框，双密封条
7	空气预热器	制热量 20kw	4	台	热水型
8	遮黑罩	1.4m*1.4m	6	套	
9	环境控制仪	FPC-V3 控制器(触摸屏界面)	1	套	实现风机、温度等设备和参数自动控制
10	控制电箱	20 路(含 7 台变频器)	1	套	台达变频器，正泰电器
11	热回收器	10,000m ³ /h	1	套	节约能源 60%
12	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 UPS 电源报警器	1	套	

二、种鸡舍环控设备

（一）采购数量

采购种鸡舍环控设备 4 套，用于饲养 121 日龄-500 日龄北京油鸡种鸡舍环境控制。

（二）设备工艺及配置

鸡舍为密闭式鸡舍，三层阶梯式笼养，传输带清粪。鸡舍尺寸 55×10.5×3（m）。饲养 2688 只母鸡和 288 只公鸡；母鸡平均体重 2kg，公鸡平均体重 2.6kg。

采用正负压通风。配备纵向通风系统、侧墙进风系统、湿帘降温系统。配备热量回收器二次回收鸡舍排放的热量，节约能源 60%。鸡舍配备环境自动控制器，实现鸡舍温度、通风量等环境参数自动控制。配备空气预热器、遮黑罩和报警系统 UPS 电源报警器。

（三）热工设计

冬季产蛋后期：舍外-15℃，舍内维持 20℃，常规供暖量 45kw 左右，使用热回收器后，实际供暖量 20kw 左右。

夏季：鸡舍纵向通风，截面积 31 m²，设计断面风速 2m/s。此时需要 50 拢风筒排风机 6 台，每台有效风量 36,000m³/h，总运行风量 216,000m³/h。设计湿帘过帘风 1.8m/s，此时湿帘面积 33.5 m²。

横向通风侧墙小窗 36 套，每套最大风量 2000 m³/h。此时横向最大风量占纵向最大风量的 33%，符合 30%-40%的区间要求。

（四）设备配置及质量要求

排风风机采用 275G 高锌层镀锌板制作，叶片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叶片设计合理，排风量

表 2 种鸡舍环控设备质量要求（单栋）

序号	设备/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帘防护网	9.6m*2.3m*2	1	套	可拆卸
2	湿帘	9.6m*1.95m*2	1	套	含水槽、框架与泵组
3	50 风机	1.4m*1.4m	6	台	1.1kw
4	侧墙进风窗	600mm*240mm	36	套	含导流板
5	侧墙进风窗传动系统	0.55kw	1	套	
6	电动调节保温翻板	1800*700mm*20	1	套	铝合金外框，双密封条
7	空气预热器	制热量 20kw	4	台	热水型
8	遮黑罩	1.4m*1.4m	6	套	
9	环境控制仪	FPC-V3 控制器，触摸屏界面	1	套	实现风机、温度等设备和参数自动控制
10	控制电箱	20 路（含 7 台变频器）	1	套	台达变频器，正泰电器
11	热回收器	5000m ³ /h	1	套	冬季节约能量 60%
12	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 UPS 电源，报警器	1	套	

三、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一）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中标方要以人为本，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高度注重安全问题。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要按鸡场防疫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从进场到完工，不能随便乱串鸡舍，不可随意与鸡场员工闲聊，不能损坏鸡场任何设备。

3、在安装过程中，将扬尘、噪音降到最低。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买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保修维修服务

1、所有设备至少保修一年以上。

2、卖方应在在设备使用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3、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三项、孵化设备：

一、孵化器

（一）采购数量

采购箱式孵化器8台，出雏器2台，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种蛋孵化。

（二）主要技术指标

装蛋数量：19200枚/台；控温范围：34.2℃~39.5℃；控湿范围：40%~70%；控温精度：±0.1℃；温度显示分辨率：0.01℃；湿度显示精度：1%RH；翻蛋角度：43°±2°；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 380VAC±10%，50Hz。

（三）主要部件性能、用料说明

1、高稳定性的全信息动态显示控制系统

可在控制面板上通过组合键进行控制功能的选择，操作起来方便快捷。检测系统多采用电磁元件代替机械元件，检测的灵敏度更高，反应更加迅速。具备硬件和软件的监控装置，避免“死机”现象的发生。

1.1 高亮度、大字符、全信息显示数码管。

1.2 显示信息更全面：测量温度、设定温度，测量湿度、设定湿度，风门位置和工作状态，蛋车位置、控制电脑监视指示、加热指示、节能组件工作方式等；

*1.3 CPU 采用模糊控制专用芯片，同时采用优质的测温电路运算放大器、驱动电路、温度探头、湿度探头。

1.4 控制系统含有计算机群控接口。

*1.5 大风扇电机采用相序保护板，可对电机运行的转向、断相、过电流、过电压、偏相等故障状态进行保护，使电机的运行更加安全。

1.6 自动检测大风扇转速，防止因皮带松而丢转。

*1.7 外电源停电自动报警：当孵化机的供电电源突然停电时，机器会发出报警声，以提醒工作人员作应急处理，使孵化更安全。

*1.8 具备两套控制系统：为了保证孵化的安全性、连续性，箱体式孵化设备设计了独立的应急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独立的电源、控制器、探测器（导电表）等组成，当自动（第一套）控制系统出问题时，可以用应急（第二套）控制系统继续进行孵化。而且应急控制系统对第一套控制系统的应急保护功能由强电直接完成，避免失控状态。

1.9 软件可升级，配有可反复写入的存储芯片。

2、防腐设计要求

2.1 U型设计的热镀锌底框

将箱板底部通过U字型的热镀锌型钢紧密包覆,加上防腐的表面处理,隔绝地面的水污与箱板接触,防止箱板从底部彩涂板的刃口处腐蚀。

*2.2 蛋车要求热镀锌防腐工艺：架式蛋架车采用优质高强度热镀锌钢板材料，表面镀锌层无损伤。

2.3 门合页采用不锈钢设计，表面进行亚光处理。

3、箱板部分

内外用彩塑钢板，中间夹高密度保温板，由专用箱板生产线加工成搭扣式箱板，接头处为凹凸结构，保证可靠连接。

二、出雏器

（一）采购数量

采购厢式出雏器 2 台。

（二）主要技术指标

装蛋数量：19200 枚；控温范围：34.2℃~39.5℃；控湿范围：40%~70%；控温精度：±0.1℃；
温度显示分辨率：0.01℃；湿度显示精度：1%RH；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 380VAC±10%，50Hz

（三）主要部件性能、用料说明

1. 高稳定性的全信息动态显示控制系统

可在控制面板上通过组合键进行控制功能的选择，操作起来更加方便快捷。检测系统多采用电磁元件代替机械元件，检测的灵敏度更高，反应更加迅速。设置硬件和软件的监控装置，避免“死机”现象的发生。

1.1 高亮度、大字符、全信息显示数码管；

1.2 显示信息更全面：测量温度、设定温度，测量湿度、设定湿度，风门位置和工作状态，蛋车位置、控制电脑监视指示、加热指示、节能组件工作方式等；

*1.3 CPU 采用模糊控制专用芯片，同时采用优质的测温电路运算放大器、驱动电路、温度探头、湿度探头。

1.4 控制系统含有计算机群控接口。

*1.5 大风扇电机采用相序保护板，可对电机运行的转向、断相、过电流、过电压、偏相等故障状态进行保护，使电机的运行更加安全。

1.6 自动检测大风扇转速，防止因皮带松而丢转。

*1.7 外电源停电报警：当孵化机的供电电源突然停电时，机器会发出报警声，以提醒工作人员作应急处理，使孵化更安全。

*1.8 具备两套控制系统：为了保证孵化的安全性、连续性，箱体式孵化设备设计了独立的应急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独立的电源、控制器、探测器（导电表）等组成，当自动（第一套）控制系统出问题时，可以用应急（第二套）控制系统继续进行孵化。而且应急控制系统对第一套控制系统的应急保护功能由强电直接完成，避免失控状态。

1.9 软件可升级，配有可反复写入的存储芯片。

2、防腐设计要求

2.1 U型设计的热镀锌底框

将箱板底部通过U字型的热镀锌型钢紧密包覆，加上防腐的表面处理，隔绝地面的水污与箱板接触，防止箱板从底部彩涂板的刃口处腐蚀。

2.2. 地平式出雏车，塑料出雏盘，车轮用高强度尼龙压注而成，坚固防腐。

2.3 门合页采用不锈钢设计，表面进行亚光处理。

3、箱板部分

内外用彩塑钢板，中间夹高密度保温板，由专用箱板生产线加工成搭扣式箱板，接头处为凹凸结构，保证可靠连接。

二、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一）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中标方要以人为本，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高度注重安全问题。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要按鸡场防疫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从进场到完工，不能随便乱串鸡舍，不可随意

与鸡场员工闲聊，不能损坏鸡场任何设备。

3、在安装过程中，将扬尘、噪音降到最低。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完成后，买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保修维修服务

1、所有设备至少保修一年以上。

2、卖方应在设备使用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3、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第四项、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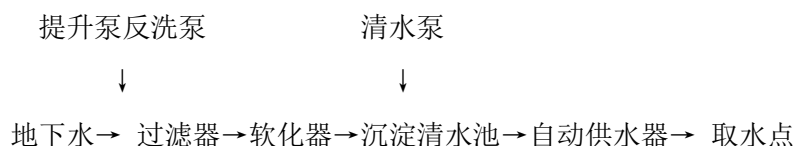
项目采购的水处理设备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井水水质净化和污水处理。

一、水质净化处理设备

（一）采购数量

采购水质净化处理设备1套，用于地下水（井水）水质净化处理，处理量10吨/天。出水水质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要求。

（二）工艺流程



1、本工艺中微絮凝+过滤技术自动运行，根据水位差来设定运行，反洗采用手自动，水源在雨水期的悬浮物将高达500mg/L时，过滤器就要增加反洗的次数和时间来应付高浊度原水，以保

证系统出水仍然达到设计要求。

2、沉淀池

原水经过滤后流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的底部设置集泥斗，集泥斗中的沉淀污泥定期抽走，清干净沉淀物质。

3、过滤器

用泵提升到过滤设备进行处理。该设备采用除铁除锰、细石英砂和粗石英砂等作为滤料，底部小粒径的幼石英砂层则可确保最后过滤出水水质，达到降低浊度的目的。具有过滤效果好，纳污能力强，过滤周期长，反冲强度低等特点。该过滤器采用碳钢环氧防腐处理。

4、设备运行

控制系统主要通过控制器和液位来实现对设备的自动化管理，整个系统基本无需专门人员管理，只需设置 1 名兼职人员管理即可，既能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又可最大限度地节省系统的运行费用。

(1) 运行（工作）

原水在一定的压力（0.2-0.6Mpa）、流量下，通过控制器阀腔，进入装有滤料容器，通过滤料层过滤层。

(2) 反洗

滤料吸附一定量的杂质后失效，再进行再生之前先用水自下而上的进行反洗，反洗的目的有两个：

一是通过反洗，使运行中压紧的滤料层松动，有利于滤料颗粒与反洗液充分接触，

二是运行时在滤料表层积累的悬浮物及一些碎滤料颗粒也随着反洗水流排除，这样，交换器的水流阻力不会越来越大。为了反洗时完整颗粒的滤料不被冲走，在设计过滤器时，在滤料层上留有一定的反洗空间，反洗强度越大反洗空间就越大。反洗的好坏直接影响再生效果。

(3) 正洗（快速清洗）

目的是清除滤料层中残留的再生废液及置换下来的杂质，通常以正常运行流速清洗至出水合格为止。

(三) 设备配置规格及性能参数

表 1 设备配置、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1	过滤设备	Φ1500×2400	1 套
2	反洗泵		1 台
3	过滤填料	多介质、锰沙	5T
4	提升泵		2 台
5	压力表	0.6Mpa 不锈钢防震	1 台

6	进水电磁阀:		1 个
7	电控柜		1 套
8	软化器		1 套
9	自动控制头		1 套
10	再生箱		1 个
11	管道, 阀门球阀		1 批

1、原水泵（反洗泵）

数量：1 台

类型：卧式离心泵

流量：10t/h

扬程：25m

材质：铸铁

电源：380V/50Hz

功率：3kW

2、管道混合器

数量：1 台

型号：YX-50

规格：DN50

材质：FRP

流速：0.9-1.2m/s

3、过滤器

数量：1 台

处理流量：10t/h

过滤速度：8-12m/h

工作温度：0-30℃

规格：Φ1500×2400

材质：碳钢

反冲洗强度：10L/m²·s

工作压力：0.25MPa

总高度：1000mm

石英砂(D=0.5-2mm)： 1.5t/台

卵石垫层(D=2-32mm)： 1.5t/台

錳沙 (D=0.5-2mm)： 1.5t/台

4、污泥泵

数量：1 台

流量：10t/h

扬程：10m

电源：380V/50Hz

功率：0.75kW

5、流量计

系统通过流量指示计来监测水的流量，该部件选用国产管道式流量计及其配套部件。

数量：1 只

量程：0—10 GPM

材质：有机玻璃

6、压力表

本单元中装置压力表，分别用于过滤器的进水压力。

数量：1 块，

量程：0—1Mpa，1 块

材质：不锈钢充油。

7、进水电磁阀

该阀在进水管道上，当清水池缺水、水满时，进水电磁阀会自动开启、关闭。

数量：1 只，

可承载压力：0—16bar，

线圈电压：220V

阀体材质：铜，

弹簧材质：不锈钢，

二、污水处理设备

(一) 采购数量

采购污水净化处理设备 1 套，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鸡舍冲洗污水、孵化室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处理量 10 吨/天，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表 4 的一级排放标准。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COD _{cr}	pH	SS	油类
进水水质 (mg/L)	1746	6-9	30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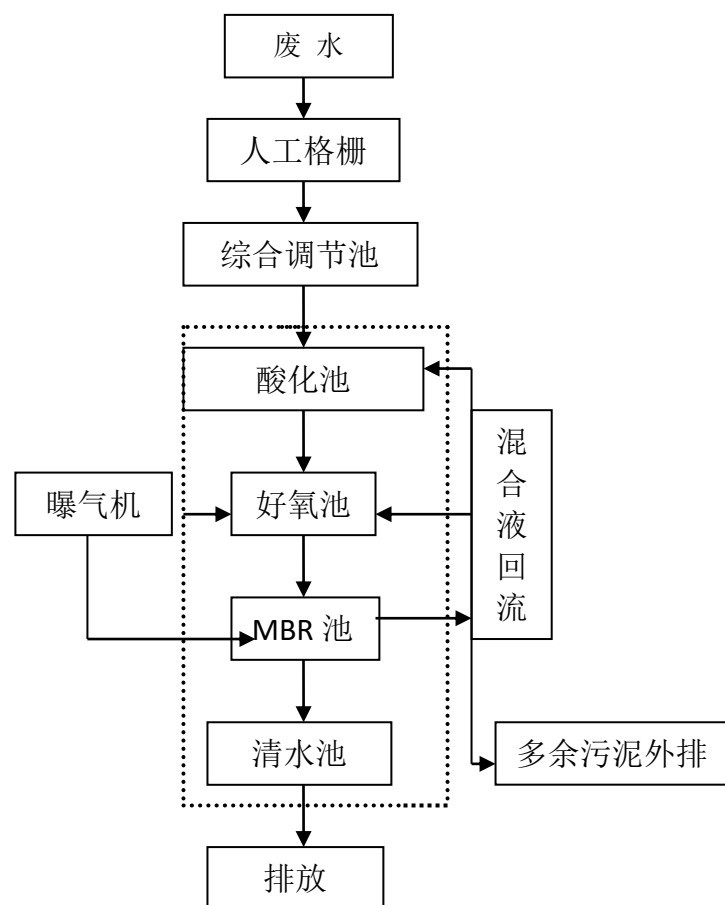
排水水质 (mg/L)	60	6-9	20	10
----------------	----	-----	----	----

(二) 工艺流程

综合污水经收集管网进入格栅池，经过格栅去除部分固体悬浮物（SS）后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质水量。后经提升泵提升至沉淀池加药沉淀，沉淀后流至中间水池，经过泵提升至气浮设备处理，处理后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设备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处理完毕后进入清水池，检测达标后进行回用。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系统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池，通过自然风干后定期外运。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新型可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材质选用 Q235 钢板，内外防腐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按工艺流程，可分为六部分：格栅、调节、沉淀（土建）、水解单元、接触氧化池单元、MBR 池单元。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 集有机污水处理过程于一体，占地面积少，可埋入地下、半埋或放置地上；
- (2) 净化程度高，能耗低，工程投资省，整套系统产生污泥少；
- (3) 采取全封闭结构，噪音低，异味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少；
- (4) 自动化程度高，管理方便，不需要专人管理。

(三) 各单元设计描述及主要关键技术参数

1、格栅调节池

尺 寸：根据实际水量设计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 量：一座

附属设备：（1）潜污泵，数量2台（1用1备），型号：50WQ6-11-0.55，流量 $6\text{m}^3/\text{h}$ ，功率0.55kw；（2）人工格栅1副，规格型号：2 mm。

2、气浮设备地基

停留时间：3 h

尺 寸： $2.0\text{m}\times 3.0\text{m}\times 0.3\text{m}$

结构类型：地上式钢砼结构

数 量：一座

附属设施：气浮设备一套。

3、沉淀池

停留时间：24h

尺 寸： $1.0\text{m}\times 4.0\text{m}\times 4.0\text{m}$

有效容积： 14m^3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 量：一座

附属设施：（1）加药系统一套；（2）潜污泵，数量2台（1用1备），型号：50WQ6-11-0.55，流量 $6\text{m}^3/\text{h}$ ，功率0.55kw。

4、中间水池

停留时间：100 h

尺 寸： $1.85\text{ m}\times 1.0\text{ m}\times 4.0\text{m}$

有效容积： 7m^3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 量：两座

附属设施：潜污泵2台（1用1备），型号：50WQ6-11-0.55，流量 $10\text{m}^3/\text{h}$ ，功率0.55kw。

5、一体化设备地基

尺寸：3.0 m×7.0m×0.3m

结构类型：地上式钢砼结构

数量：一座

附属设施：（1）曝气系统1套；（2）生物填料2套；（3）罗茨鼓风机2台（2用1备），型号：JVR-40，功率0.55kw；（4）加药系统1套；（5）斜管填料1套。

6、污泥干化池

停留时间：3d

有效容积：2m³

尺寸：1.85 m×1.0 m×1.5m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量：一座

附属设施：污泥泵2台。

7、消毒池

停留时间：5h

有效容积：2 m³

尺寸：1.85 m×1.0 m×1.5m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量：一座

附属设施：二氧化氯发生器一台。

8、清水池

停留时间：5 h

有效容积：2 m³

尺寸：1.85 m×1.0 m×1.5m

结构类型：地下式钢砼结构

数量：一座

9、辅助构筑物

尺寸：2.3 m×3.0m×3.5 m

结构类型：地上式砖混结构

数量：两座

表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结构类型	备注
1	沉淀池	4.0m×1.0m×4.0m	座	1	钢砼	
2	气浮设备地基	2.0m×3.0m×0.3m	座	1	钢砼	
3	中间水池	1.85m×1.0m×4.0m	座	1	钢砼	
4	一体化设备地基	3.0m×7.0m×0.3m	座	1	钢砼	
5	消毒池	1.85m×1.0m×1.5m	座	1	钢砼	
6	清水池	1.85m×1.0m×1.5m	座	1	钢砼	
7	污泥干化池	1.85m×1.0m×1.5m	座	1	钢砼	
8	综合房	2.3m×3.0m×3.5m	座	2	砖混	

(四) 电气设计

1、设计范围

包括污水站内的电缆敷设设计、照明、提升泵、污泥泵、鼓风机、推流搅拌机、潜水搅拌机、滗水器、机械格栅、行车式刮渣刮泥机、溶药搅拌机、压泥机等设备电控的设计与选型。

不包括进站电力电缆的敷设。

2、供电电源要求

在管理房设置低压配电柜。全站配电采用树干式与放射相结合的方式。厂方提供供电电源一路：380V/220V，50Hz。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拥有接地保护系统。

3、电缆的选型与敷设

各支路的照明电源采用 BVV 型导线穿管沿墙（柱）、梁等方式进行布线，向各照明灯具供电。管理房等采用多管 40 瓦荧光灯。室外照明采用 1.3KW 的投照灯。照明灯具开关设置视生产的要求及灯具的配合来合理安排。电力电缆选用 VV 型，控制电缆采用 KVV 型，照明电缆采用 BVV 型。电力电缆采用沟槽敷设，其余为难燃塑料线管明敷。

4、接地

在 0.4KV 电源进线设置电气中性点重复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各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低压配电间的低压配电屏的外壳必须可靠接地。

5、电器控制

根据工艺要求选择自动控制时，处理过程自动运行，出现设备运行故障时将发出报警信号。当选择手动控制时，各个设备根据需要进行手动控制。

供电线路由总配电室引至配电柜，并作重复接地，接地电阻符合标准要求。

该控制系统设有失压保护，避免停电后突然来电时电动机的自启动，并设置有发生意外时的急停开关及异常情况下的故障报警。

6、用电负荷

表 3 用电负荷 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总台数 (台)	工作台数 (台)	设备容量(Kw)	
				总容量	工作容量
1	潜污泵	6	3	3.0	1.5
2	加药泵	4	4	2.0	2.0
3	污泥泵	1	1	0.55	0.55
4	罗茨风机	2	1	1.0	0.55
5	气浮设备	1	1	1.0	1.0
6	消毒设备	1	1	1.0	1.0
	合计			7.0	5.5

(五) 结构设计

1、地基与基础

该污水厂建设场地条件良好，不用考虑桩基，可根据现场情况作适当处理就能满足构筑物、建筑物的地基要求，采用天然地基。

2、抗震设计

各贮水构筑物按《室外给排水抗震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所有建筑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计。

3、给水、排水、通风设计

(1) 给水

污水站给水主要是鸡舍冲洗水、孵化室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以及加药系统原水供应系统等。管道采用 PPR 管材给水。主管引至加药系统旁边后，用 PPR 支管直接引入各加药桶。

(2) 排水

站内排水包括生产排水（不包括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放水）和雨水。主要有冲地坪水、卫生用水、实验监测用水等直接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综合排放。沿站内道路设置雨水口，采用沟渠直接外排。

(3) 通风

站内通风采用自然通风，任何时候都能与外界进行空气交换，改善站内空气质量。风机房采用百页扇降噪设计，通风采用强制排抽风设计。

(六) 消防、安全卫生及应急措施

1、消防

- (1) 消防措施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 (2) 工业噪声控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 (3) 本设计卫生标准采用《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安全卫生

- (1) 地下式构筑物均设有顶盖或护栏。
- (2) 不安全处用明显标记标明。
- (3) 水泵、风机及其它机械的噪音应按规范要求执行。
- (4) 污泥脱水熟化后外运，并立即清理现场，防止蚊蝇滋生，保持工作现场的卫生。

3、应急措施

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故障，此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污水回流管线。
- (2) 污水超越管线。
- (3) 排空管系统。
- (4) 每个设备应设应急开关。
- (5) 电控箱处设总闸控制，必要时切断所有电源。

三、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1、质量保证

质量合格率 100%，无设备质量投诉。

2、保修期限

质保期为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凡因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损坏及故障，负责解决，免费维修以及备品备件的更换。

质保期内若设施发生故障或需要其它技术服务，承诺在接到用户要求现场服务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查找问题，并迅速维修，确保需方正常使用，费用由投标方自理。

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积极协助解决。或按国家有规定及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进行保修。

3、质量回访

(1) 在工程交工后 2 个月内回访一次，直到交工后 1 年为止。

(2) 保修卡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发出，同时设置投拆电话。

(3) 回访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巡检，了解处理系统运行状况，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指导，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使其正常运行。

(4) 对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提供技术长期免费支持服务。

4、维修程序

常年保证备件货源的供应，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服务，并快速、及时响应。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派技术人员在工程现场免费服务 7 个工作日。

当接到用户投拆和项目回访中发现问题后，自通知（或发现）之日起 2 小时内对发现的问题作进一步确认，并与业主商议返修内容。填写维修任务书，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解决措施。

5、人员培训

在项目竣工后的两个月内对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作系统的环保工作培训。在项目竣工后到达效前，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工艺调试工作，甲方派专人参与工艺调试工作，以达到初步的感性认识。工程达效后一个星期内，将组织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系统总结工艺调试心得。并对所有参加人员进行培训。主要的培训内容有：污水处理专业基础知识（以手册的形式发放给每位工作者）；工艺操作和设备操作规程（以画报形式就近贴于墙上）；安全生产知识、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原因及解决办法、常用更换配件，处理单元处理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原因及解决然办法（将在日常调试工作中讲到，最终编入工作手册中）。

第五项、鸡粪处理设备：

一、采购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数量

采购畜禽粪便一体化处理机 1 套,含卧式一体化主机 1 台及配套上料提升斗及尾气处理装置。设备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鸡粪无害化处理。

(二) 主要技术指标

1. 主要功能

设备可以在两天内快速高效的将鸡粪进行无害化处理。将粪便与生物菌种混合后,当天进入设备发酵滚筒,当天即可除臭。以高温发酵工艺为基础,桶内约 70℃的高温,桶身低速运转,粪便在桶内进行 2-3 天的高温有氧发酵,灭卵杀菌,达到除臭及无害化处理的目的。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2.1 卧式一体化主机,主机内可独立完成加温、旋转、发酵、除臭、出肥等功能。

2.2 机体采用提升上料斗自动化进料,省人工。

2.3 发酵滚筒设备机体采用 14mm 厚钢板,抗腐蚀能力强。

2.4 筒体容积 10m³,装料总量 6m³(为容积的 60%),每天可装料 3m³。

2.5 设备具备电加热保温套,加热功率 12KW,桶内温度可以达到 70 度左右,并可以自动维持恒温。

*2.6 筒身可以旋转,转动功率 1.1KW/h。

*2.6 可直接处理含水量为 80%的畜禽粪便。

2.7 螺旋自动进出料,功率 2.2kw。

*2.7 设备终生只需在起始阶段添加发酵专用菌种一次。

*2.8 具备尾气处理装置,控制臭气排放。

*2.9 筒内发酵期 2 天。可以在 2 天内快速高效的将鸡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酵产物达到如下指标:

- 外观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无臭味;

- 原料粪便水分 60%-80%,发酵处理后水分下降到 35%以下;原料粪便水分 60%以下时,发酵处理后水分下降到 30%以下。

- 酸碱度 pH5.5-8.5;

- 蛔虫卵死亡率≥95%;

- 粪大肠杆菌值≤100 个/g;

2.10 重量 10t 左右,外形尺寸(L×W×H): 9.9×2.5×2.6 (m)。

3. 技术支持及服务

3.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3.2 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 2 人以上；

3.3 售后服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3.4 产品质保期应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如因使用者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在质保期内厂家免费维修，维修过程中需更换的配件由用户支付，只收取成本费用。

4. 设备验收

4.1 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安装调试并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

第六项、视频监控系统：

一、采购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数量

采购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设备 1 套。对保种场鸡舍、饲料车间、道路、基地出入口等处设置高清数字监控摄像机，实现监控中心对数字化监控点的管理、存储、操作。

（二）主要设备选型及工艺

在鸡舍内及过道安装球机摄像头 9 台和枪机摄像头 16 台，通过视频监控球机、枪机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音频采集数据，实时监控鸡群活动、设备运行等情况。

1、前端设备

对需要监控的基地场地，如基地主出入口，采用定焦枪机摄像机，实时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需要，适应当地高低温气候条件，分别采用 200 万像素快球、400 万像素感红外枪型摄像机。

2、传输设备

利用以太网交换机、光发送机、光接收机、交换机以及光纤，设计一套传输系统。每台前端 IP 摄像机通过双绞线将信号传输至临近的现场交换机/光发送机，通过双绞线/光纤将视频信号送至接入层交换机，最终上传到监控中心，再经过机房交换机进行集中管理。

3、后端设备

后端设备主要由液晶显示器、大屏拼接显示系统，交换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操作台等组成。存储设备采用为数字化存储，系统通过网络联入局域网，授权用户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监控。

（1）显示终端

整个监控系统在基地内设置 1 个总控中心。总控中心采用大屏拼接显示器显示。

控制系统考虑监控信号进入网络的接口，领导和各级生产单元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网络观看授权的画面。

（2）存储要求

采用集中式存储的方式，监控中心采用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方式存储视频图像数据。平台能存储音频信息并保持 30 天。

要求监控控制平台的数据库在记录图像信息的同时，还应纪录与图像信息相关的检索信息，如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

4、监控中心设计

基地监安防系统监控中心设置大屏显示以及大屏内容控制系统。控制柜放置存储、交换机柜、光端机、解码器。

监控中心是视频监控的心脏，对监控的实时性有着很高的要求，故在监控中心设置大屏幕显示器显示系统，以满足对生产单元和办公区的视频监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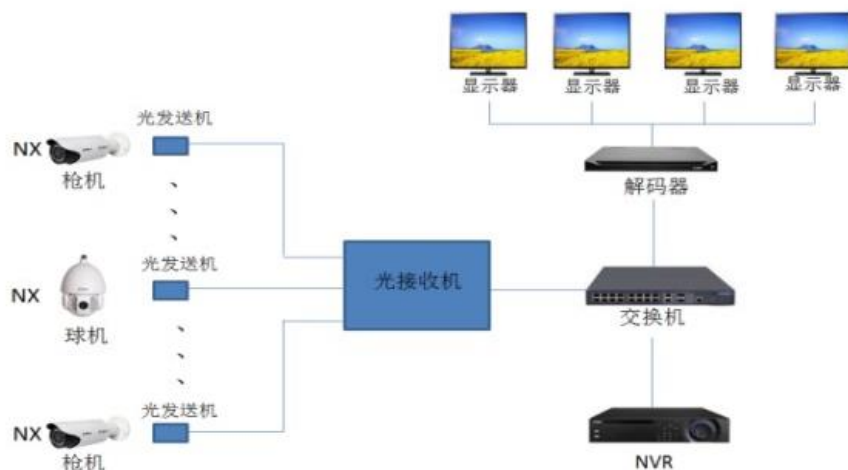


图 1 监控中心结构图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表 1 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参数
1	硬盘录像机	台	1	支持 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批量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参数配置修改（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定时、移动侦测、报警、移动侦测且报警、智能侦测和手

				<p>动抓图功能,可进行 32 路抓拍并存储 1080P 格式的图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 8 个 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 2 组 4 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 HDMI 和 VGA 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 36/32/25/16/9/8/6/4/1 分屏预览(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2	球机	台	8	<p>200 万像素,含电源;</p> <p>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p> <p>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 1920×1200@60fps,1920×1080@60fps</p> <p>支持 GB28181 协议,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p> <p>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p> <p>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p> <p>★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30%或 DC24V±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p>
3	球机	台	1	<p>含电源 300 万像素,观基地整体环境;300 万 7 寸红外;2048×1536@30fps;0.02Lux/F1.6(彩色),0.002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180 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4.7-94mm,20 倍光学;支持音频、报警;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20°/s,垂直范围-2°~90°;H.265/H.264/MJPEG;支持 128GB Micro SD(即为 TF 卡)卡;电源:AC24V,50W max;支持 IP66;工作温度:-40℃-70℃。</p>
4	拾音器	个	8	<p>拾音器据声源 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 70 平方米范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拾音器能够在-3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5	枪机摄像头	台	16	<p>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含电源支架；</p> <p>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560x1440@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需具有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p>★★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p>
6	球机支架	个	9	配套球机安装
7	电源线	卷	6	国标 2*1.5 平方
8	室外网线	箱	8	室外防水、防晒、防潮、超五类网线。
9	网络核心交换机	个	2	<p>★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p> <p>聚合：支持链路聚合</p> <p>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p> <p>★路由功能：支持 OSPF/BGP</p> <p>★IPv6 路由功能：支持 OSPFv3/BGP4+</p> <p>镜像：支持端口镜像</p> <p>安全：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 Dos 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p> <p>ACL：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p> <p>组播：支持二层组播协议</p> <p>生成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p> <p>★支持 3 年原厂维保</p> <p>网管：支持 SNMPV1/V2/V3</p>
10	网络交换机	个	16	交换机：≥8 口，100M
11	插线板	个	25	≥3 孔位，带电源开关
12	光端盒	对	7	含尾纤，耦合器，光端盒，

13	光纤收发机	对	7	内置电源，单芯收发器；传输速率 1200M
14	光纤 8 芯	米	1000	单模带凯光纤 \geq 8 芯
15	U 形抱箍	个	26	定制
16	防水电箱	个	15	定制
17	JDG 管	米	1200	镀锌国标 \geq 25mm
18	智能液晶触摸屏	台	1	液晶屏尺寸 86 英寸，led 背光，分辨率 3840x2160；亮度 400cd/m ² ；对比率 1200:1；色饱和度 65%；支持安卓、微软双系统；支持无线传屏；红外 10 点触摸；书写方式：手指、笔、手套或者其它不透明的物体。

备注：本项目所需的存储设备及显示器属于集中目录产品，由采购人集中采购。

二、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一）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中标方要以人为本，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高度注重安全问题。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要按鸡场防疫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从进场到完工，不能随便乱串鸡舍，不可随意与鸡场员工闲聊，不能损坏鸡场任何设备。

3、在安装过程中，将扬尘、噪音降到最低。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安装调试完毕，买方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保修维修服务

1、所有设备至少保修一年以上。

2、卖方应在在设备使用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3、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运费由卖方承担。

- 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5、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第七项、太阳能热水系统：

本项目采购太阳能热水系统 1 套，用于北京油鸡资源保种场饲养员更衣、淋浴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太阳能热水淋浴系统 1 套（3 吨），含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储热水箱、系统循环水泵、过滤器、辅助电加热元件、控制电器电路、管道、淋浴喷头以及安装所需全套辅料和配件，并负责安装。

表 1 设备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说明	
集热机组设备及材料	集热器模块	Φ 58*1800	组	10	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联箱内胆为不锈钢
	集热模块 支墩	水泥 200*200*8mm	个	6	
	角钢	4#, 40*40*4mm	根	18	
	储热水箱 支架	型钢, 10#, C10	根	4	
	储热水箱	不锈钢 BSY	吨	3	
太阳能集热泵组	系统循环 泵	Q=20T/h H=40m	台	2	一用一备
	过滤器		个	1	
管件	供水管路	DN40			热镀锌管
	保温管	DN40			
控制电器电路	控制柜	GZKZK-2, P=10W	套	1	控制器直控
	电磁阀	DN65, V=220	个	1	
淋浴喷头		个	12		

（二）技术要求

- 1、太阳能集热器及储热水箱置于屋顶。
- 2、热水温度不低于 50℃。
- 3、配备电加热辅助设施，确保在阴天也能正常使用。当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电加热设施自动启动。
- 4、淋浴过程无触电危险。
- 5、冬季有防管道冻裂措施。

二、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及保修维修要求

（一）安全制度

1、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中标方要以人为本，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高度注重安全问题。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方要按种鸡场防疫制度要求认真执行，从进场到完工，不能随便乱串鸡舍，不可随意与鸡场员工闲聊，不能损坏鸡场任何设备。

3、在安装过程中，将扬尘、噪音降到最低。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

（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1、由供应商或生产商安装调试完毕，买方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2、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保修维修服务

1、所有设备至少保修一年以上。

2、卖方应在在设备使用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3、设备出现问题，卖方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运费由卖方承担。

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备注：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	30
2	投标人资信及业绩	20
3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等	30
4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20
	总分	100

评分细则如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资信 及业绩 (20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资信状况	5	根据投标公司具有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往履约情况及是否有不良记录或诉讼等综合实力打分（0~5分）。
	业绩	15	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并以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 (30分)	技术性能	20	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 2 分，有 3 项及 3 项以上的技术指标负偏离将导致此技术性能部分得分 0 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20 分。
	先进性	10	通过横向比较 根据所供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评分： 良好（6~10 分），一般（1~5 分），较差（0 分）

技术支持及培训和售后服务 (20分)	技术支持能力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10	通过横向比较 技术支持方案完整、有针对性，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培训计划详细（0~10分） 良好（6~10分），一般（1~5分），较差（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保障等方面（包括交货期、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设备首次保养等）酌情横向比较打分（0~10分）
总分		100	

备注：1、价格评审说明：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c.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d.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中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国家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作明显标注。

注：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6%的扣除。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一览表格式

封 面

收件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9项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投标书中的交付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明细					
	分项列出					
2.	备品备件					
	分项列出					
3.	专用工具					
	分项列出					
4.	安装、调试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运输费、保险费					
8.	其他					
9.	总计（万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产地	制造商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10、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10.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10.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 10.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 10.7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
- 10.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
- 2)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招标方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7)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 **前款 10.1-10.6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10.7-10.9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10.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1、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8 日 9:30）。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0.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10.6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10.7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0.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措施)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10.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